7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）的（2026 年度全省计划生育聚氨酯避孕套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聚氨酯避孕套 3 只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睿博零零壹高分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7.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睿博零零壹高分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　国家统计局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，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，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

特别提醒：

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证　明

浙江睿博零零壹高分子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81MAC7TYB146；法定代表人：侯红丽；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，浙江睿博零零壹高分子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！

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4年1月11日